

平利县 财政局 文件 教科局

平财事〔2019〕7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镇财政审计所、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安财教〔2019〕136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。现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12 万元，年终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列“50601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相关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补助资金用于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，具体包括县城以上城区居民集中居住区，新建住宅小区、开发区等新建、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，增加教育资源供给；加强两类学校建设，支持布局调整保留乡镇寄宿制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教室，学生食堂，

学生宿舍，配备洗浴、饮水、取暖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；按照教育信息化“三通”要求，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，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，为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配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。

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，不得用于提取工作经费、发放人员经费以及偿还债务等支出。请各中小学校及时将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印

附表

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平财事（2019）75号

序号	学校	补助资金
	合 计	1712
1	大贵镇中心小学	200
2	广佛镇中心小学	150
3	洛河镇迎太小学	100
4	正阳镇中心小学	204
5	城关二小	300
6	广佛初级中学	150
7	城关初级中学	400
8	西河九年制学校	20
9	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	188